公開類	本表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由婦幼警察隊編報、
月報	本局於每月終了後20日內彙報。

104.10.5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251200號函核定修訂

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表號	10952-90-07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外籍配偶家庭暴力案件

中華民國107年 1月

單位：件

單位別	聲請保護令				受理家庭暴力案件							
	總計	緊急	暫時	通常	總計	越南	日本	印尼	柬埔寨	菲律賓	大陸	其他國籍
總計	－	－	－	－	21	5	－	1	－	－	9	6
大同分局	－	－	－	－	2	1	－	－	－	－	1	－
萬華分局	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中山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大安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中正第一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中正第二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松山分局	－	－	－	－	2	－	－	－	－	－	1	1
信義分局	－	－	－	－	2	－	－	－	－	－	2	－
士林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北投分局	－	－	－	－	3	1	－	－	－	－	－	2
文山第一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文山第二分局	－	－	－	－	2	1	－	－	－	－	1	－
南港分局	－	－	－	－	2	－	－	1	－	－	1	－
內湖分局	－	－	－	－	7	1	－	－	－	－	3	3
其他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7年 2月 9日 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婦幼警察隊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2份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